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卿

被　　告　耀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振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昆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142,1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2,18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耀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耀翔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6日邀同被告劉振耀、鄭昆城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分別借款（1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
為109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16日，利率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345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（2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16日，利率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345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原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上開2筆借款均於111年5月26日申請變更契約，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按月繳息，本金每月各償還7,000元，餘欠自112年4月27日至到期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又除上開更改部分外，原借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。惟上開2筆借款被告均自111年9月27日以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3,142,12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劉振耀、鄭昆城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借款人對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之請求應立即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、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247,201元	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345%	111年10月28日起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2	1,894,924元	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345%	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合計	3,142,125元				